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植物学与生态学系植物学教研室

生物学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宪法自学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李 霞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内)
北京市通县联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66千字
1987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00001—200000册
ISBN 7-301-00590-3/D·0 44 定价：1.05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今年6月，全国部分院校的有关专家开会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7年6月

序 言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概括地了解本课程的学习内容和学习意义，了解本课程在整个法学专业中的地位以及如何学好这门课程。

一、宪法学研究什么？

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的理论、宪法的发展简史，并根据宪法所规定的主要内容开展对于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具体说，它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1. 关于宪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2. 关于宪法的一般发展和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
3. 关于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4. 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 关于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

本课程除《序言》外共分十章：

- 第一章 宪法绪论；
-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三章 国家性质；
- 第四章 国家形式；
-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 第七章 地方制度；
- 第八章 司法制度；
- 第九章 选举制度；

第十章 政党制度。

以上第一、二章阐明宪法的理论和历史，第三、四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中的主要问题和宪法第四章的内容；第五章阐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的全部内容；第六、七、八章主要阐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章的内容；第九、十章是我国政治生活中与宪法有密切关系的问题。

二、学习宪法学的目的和意义

1. 掌握马列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和宪法的历史发展规律，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它的具体规范。

2. 了解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根本性质和巨大作用，自觉地以宪法为根本的行为准则，严格地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

3. 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优越性和我国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的优越性，为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和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4. 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推进宪法科学的发展；由于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中占有重要地位，所以学好宪法也是为学习其他的法学课程打好基础。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列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为指导。

2. 理论联系实际。掌握和运用马列主义的宪法理论，分析和批判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宪法理论，实事求是，加强调查研究，从中国和外国的具体实际出发，正确地思考宪法的理论，总结宪法的实践经验。

3. 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

方法对宪法中的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注意掌握事物的实质，分清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支流和主流的界限。

4. 用历史的阶级分析的方法分析问题，同时，可以采用比较的类推的方法把相关的问题联系起来，独立思考，认真钻研。

目 录

| | |
|-----------------------|----|
| 序 言 | 1 |
| 第一章 宪法绪论 | 1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 3 |
| 第三节 宪法的一般原则 | 5 |
|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 9 |
| 第五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 11 |
|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 14 |
|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14 |
|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17 |
|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21 |
| 第三章 国家性质 | 26 |
| 第一节 国家的阶级本质 | 26 |
| 第二节 国家的经济基础 | 29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33 |
| 第四章 国家形式 | 38 |
|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 38 |
|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 41 |
| 第三节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 44 |
|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46 |
| 第一节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意义 | 46 |
|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48 |
|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51 |
| 第四节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 | 52 |

| | |
|-------------------------|-----|
|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 54 |
| 第一节 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原则及其历史沿革 | 54 |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 56 |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61 |
| 第四节 国务院 | 63 |
|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66 |
| 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 66 |
| 第七章 地方制度 | 67 |
| 第一节 我国地方制度概述 | 67 |
|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71 |
|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76 |
| 第四节 城市政权建设 | 80 |
| 第五节 基层政权建设 | 82 |
|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 | 84 |
| 第八章 司法制度 | 86 |
| 第一节 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 | 86 |
|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行使国家检察权 | 88 |
|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司法职能 | 90 |
| 第四节 司法行政机关 | 93 |
| 第九章 选举制度 | 96 |
| 第一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 96 |
|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原则 | 98 |
| 第三节 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 100 |
| 第十章 政党制度 | 105 |
|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领导力量 | 105 |
| 第二节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 | 107 |
|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110 |
| 后记 | 113 |

第一章 宪法绪论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系统地掌握关于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认识宪法的概念和本质；了解宪法规范的特点和作用；掌握宪法分类方法以及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基本原则，并了解宪法的监督实施等问题。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总述

什么是宪法？宪法是根本法，是特定国家的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集中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确认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政策、国家机关的组织及权限、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和公民根本的活动准则。

二、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

特定国家的法是由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汇合而成的。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具有同其他一般法律相同的特征，即它们都是被奉为法的统治阶级意志，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具有国家强制力，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宪法规范的内容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都主要地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三、宪法的内容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

(一) 宪法是根本法

从内容来说，宪法作为根本法，主要规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国策，规定国家权力的组织及其运行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涉及国家生活的全面，而一般法律则只涉及国家生活的某一方面。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宪法全面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全面地反映社会各个阶级、阶层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宪法的具体内容受社会阶级力量和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制约。其它一般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阶级力量的对比，但宪法是这种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三）宪法是历史经验的总结

宪法确认统治阶级所取得的胜利成果，总结了统治经验。这些经验具体化为确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国策。其它一般法律当然也是经验的总结，但那只是某一领域内的，而宪法所总结的乃是全面性的和根本性的统治经验。

（四）宪法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受国家保护，不能非法侵犯，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是权利保障书。当然，作为权利的保障，无产阶级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另外，其他一般法律也保障人民权利，但那是在不同领域里的具体权益，而宪法所保障的则是基本的权利。

四、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与其他一般法律不同

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宪法的效力高于其他一般法律，任何其他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修改宪法须经过比其他一般法律的修改更为严格的过程，以保证宪法的稳定性。

上述宪法的效力以及修改程序方面的特点，只有在极少数不成文宪法国家乃属例外。

五、资产阶级学者对于宪法概念的一般观点

资产阶级学者认定宪法是国家根本法，但他们只是从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说明宪法：

1. 宪法是国家权力的来源；
2. 宪法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权限；
3. 宪法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4. 宪法规定基本的国策。

还有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从宪法的适用情况、宪法在不同情况下的作用等方面去说明宪法。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虽然众说纷纭，但是他们却有共同之处，即都以超阶级的观点掩盖宪法的本质。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一、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任何法律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领域广泛，但都属宏观的关系；其二，社会关系的一方必然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

宪法关系广泛复杂，主要可归纳为：

(一)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国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履行对国家的基本义务。

（二）国家与国内各民族、团体、企业、事业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

国家保障各民族、团体、企业、事业和其他组织的基本的权利，并要求他们承担必要的义务。

（三）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

各类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原则、方式、程序，国家机关领导人同其他组成人员之间的关系等。

（四）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1. 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2. 上下级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3. 同级国家机关之间的横向关系。

二、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

（一）最高性

宪法规范是有关的普通立法的依据，其他法律不能同它相抵触。

（二）原则性

宪法规范大都为国家的重大问题作出规定，是国家制度根本原则的条文化。

（三）概括性

宪法规范的表述比较概括简洁，它为普通立法的具体化提供了可能性。

（四）适应性

宪法规范因其原则性和概括性，所以适应性较强。它足以在较大的限度内承受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五）无具体惩罚性

除极个别的条款外，宪法规范本身并无具体的制裁性，

亦无惩罚性。宪法规范的这个特点对于宪法的尊严没有妨碍。

(六) 相对稳定性

宪法规范既规定一国的根本的原则问题，故必须稳定。许多国家修宪程序的严格以及宪法规范之具有概括性和适应性等特点，保证了宪法规范的相对稳定。

宪法是由一系列规范综合组成的，以上六点为宪法规范的共同特性。除此以外，宪法规范在总体上或者从一部分规范来看，尚具有一些其他特征。它们是：

第一，宪法规范从总体上看，具有广泛性的特点，即就宪法规范涉及问题的广泛程度来说，是其他一般法律所不可比拟的。

第二，历史性。许多宪法规范往往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胜利成果的确认。而宪法规范在某种程度上要受特定国家的历史文化的影响。

第三，部分宪法规范往往具有灵活性，或称妥协性，特别是某些规定基本国策，反映各种社会力量对比关系的规范，尤其如此。

第四，部分宪法规范带有纲领性。这是指宪法对于尚未实现的目标作为根本任务来规定。这部分规范就不可避免地表现纲领性的特点。

第三节 宪法的一般原则

一、宪法的分类

(一) 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分类

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传统分类有下面几种：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从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从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把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民定宪法。

传统的分类方法没有注重宪法的阶级本质，所以有很大的局限性。虽然如此，这些方法仍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为历来的宪法学著作所接受。

（二）现代宪法学者对宪法的分类

无产阶级宪法产生之后，马列主义宪法学家根据实际存在的事实，把宪法分为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这种分类方法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属性，因而是科学的分类方法。无产阶级法学家根据宪法的内容是否同客观现实相一致，又把宪法分为真实的宪法和虚构的宪法。

目前，把宪法分为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两种类型的分类方法已为各国大多数宪法学者所接受。在此前提下，许多学者正在根据不同情况，对两大类宪法分别进行深一层次的分类。这种现象从一个侧面显示了宪法学的发展。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一般原则

这里所述是资产阶级学者根据资本主义宪法所包含的精神而提出的一般原则。

（一）人民主权原则

资产阶级学者把“主权在民”的观点不仅适用于共和国，而且也扩大适用到资产阶级君主国，认为这是宪法的普遍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在历史上起过积极作用，但它在实质上总是虚伪的。